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31號

03 聲請人 A0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A04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共同代理人 陳妙真律師（法扶律師）

09 相對人 邱曼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  
12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聲請人A03、A04各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  
15 1,000元，及均各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理由

18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9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20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21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22 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3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24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5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  
27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  
28 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  
29 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第84條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  
30 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423條第2項復有明文。  
31 是訴訟費用，以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然若當

事人調解成立者，為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已無所謂訴訟勝敗之問題，因之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依法應各自負擔，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準此，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向其徵收之。再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亦為非訟事件法所準用。

## 二、經查：

(一)兩造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A03、A04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181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上開事件，嗣經本院以本院114 年度家聲字第46號裁定諭知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4 年度家聲抗字第82號審理，並於114年10月20日成立和解，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聲請人A03主張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聲請人A03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扶養費8,652元，前開分期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均視為已到期。聲請人A03為00年0月00日生，且本件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而請求期間已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核其非

01 訟標的價額為1,038,240元（計算式：8,652元×12月×10年＝  
02 1,038,240元）。

03 (三)聲請人A04主張相對人應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4 3年11月9日）起，至聲請人A04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05 10日前給付扶養費8,652元，前開分期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  
06 其後6期均視為已到期。聲請人A04為00年0月00日生，而  
07 請求期間已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  
08 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應以10年計算其  
09 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核其非訟標的價額為1,038,240元  
10 （計算式：8,652元×12月×10年＝1,038,240元）。

11 (四)綜上合計標的價額為2,076,480元（計算式：1,038,240 +  
12 1,038,240 = 2,076,480元），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  
13 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2,000元。又依前  
14 開訴訟結果，程序費用2,000元應由聲請人A03、A04  
15 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整，該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平均負  
16 擔，是聲請人A03、A04各應負擔程序費用1,000元，  
17 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A03、A04各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  
18 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又本件係於第二審程序  
19 和解成立，相對人自行預納之第二審抗告費部分，非屬職權  
20 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併予敘明。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